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则

1 定义与释义

(A) 在本计划规则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及表述应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实际出售价格”	等于根据本计划归属 RSU 时出售 H 股的实际价格（扣除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会计及财务汇报局（AFRC）交易征费及任何其他适用费用）的金额
“采纳日期”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采纳本计划的日期;
“适用司法管辖区”	选定参与者受其法律法规管辖的司法管辖区;
“奖励”	董事会根据第 6.2(A)段授予选定参与者的 RSU;
“奖励股份”	根据本计划规则授予选定参与者的 RSU 所对应的 H 股（包括库存股份，如有）;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如文意允许，应包括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授权管理本计划的此类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人士;
“营业日”	联交所开市交易且香港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美国税法》”	指经修订的《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
“本公司”或“公司”	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为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880）;
“出资金额”	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及/或公司根据本计划允许指定的任何各方以结算或其他方式支付或提供给信托的现金，由董事会不时决定;
“共同申报准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共同申报准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雇员”	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雇员、董事或高级职员;

“除外参与者”	居住在以下地点的任何参与者：根据该地方法律法规，根据本计划条款授予奖励股份及/或归属及转让奖励股份是不被允许的；或董事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为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或法规，有必要或权宜将该参与者排除在外；
“《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	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1471 至 1474 节或任何相关法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条约、法律或法规，或与美国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间的政府间协议有关的，（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促进实施前述法律或法规的；或根据前述任何条约、法律或法规，与美国国内税务局、美国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或税务机关实施的任何协议；
“授予对价”	具有第 6.2(A)段赋予的含义；为免生疑问，授予对价可为零；
“授予通知”	具有第 6.2(E)段赋予的含义；
“集团”	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集团成员”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的一家；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 股”	公司股本中面值为每股 1.00 元人民币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交易；
“《税务条例》”	《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参与者”	包括以下人员：任何雇员；任何关联实体参与者；及/或任何服务提供者；前提是该实体（如适用）不是美国参与者；
“关联实体参与者”	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
“剩余现金”	信托基金中未用于收购任何 H 股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i)任何出资金额或其任何剩余金额；(ii)自受托持有的 H 股产生的任何现金收入或股息；(iii)自受托持有的 H 股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非现

	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的其他现金收入或所得款项净额；及(iv)自存放在香港持牌银行的存款产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受限制股份单位 / RSU(s)”	将根据本计划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每一个代表选定参与者有条件权利在归属日或前后获得奖励股份或参考该等奖励股份市值计算的等值现金（扣除适用的任何税项、印花税及其他费用，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每一个 RSU 代表一股相关 H 股；
“《证券法》”	经修订的 1933 年美国证券法；
“本计划”	由本规则构成的“2026 年泰德医药 RSU 计划”，其目前形式或根据本条款不时修订；
“选定参与者”	董事会根据第 6.2(A)段选定参加本计划的参与者；
“服务提供者”	受限于本计划规则，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持续或经常向集团提供研究、开发或其他技术支持，且由董事会确定符合集团长期增长利益的任何顾问或服务提供者（包括自然人或企业实体）。为免生疑问，服务提供者不包括为筹资、合并或收购提供咨询服务的配售代理或财务顾问，以及提供鉴证或被要求以公正客观方式提供服务的专业服务提供者（如核数师或估值师）；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东”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本公司当其时及不时的附属公司（定义见《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5 条），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
“《收购守则》”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库存股份”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就本计划而言，提及发行股份或证券包括转让库存股份；
“信托”	由信托契约构成的信托；
“信托契约”	本公司与受托人将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不时重述、补充及修订）；

“信托基金”	根据信托持有并由受托人为选定参与者（除外参与者除外）的利益进行管理的资金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a)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为初始信托财产或不时以其他方式所出资或缴付的任何款项；(b) 受托人为信托目的收购的所有 H 股及由受托持有的 H 股产生的此类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宣布的红股及以股代息）；(c) 任何剩余现金；(d) 根据本计划条款将归属于或未归属于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奖励股份或其他财产；(e) 受《上市规则》规限的任何库存股份；及不时代表上述(a)、(b)、(c)、(d)及(e)项的所有其他财产；
“信托期”	指自采纳日期起至采纳日期起计 10 年期届满或董事会决定的较早终止日期止的期间；
“受托人”	本公司可能不时委任以管理信托的专业受托人，为免生疑问，该受托人应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
“美国参与者”	任何身为美国居民及/或须根据《美国税法》缴纳美国税项的选定参与者；
“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
“归属日期”	就选定参与者而言，指根据第 6.3(A)段及本计划其他条款，其对 RSU 的权利归属于该选定参与者的日期；
“归属通知”	具有第 6.3(B)段赋予的含义；及
“%”	百分比。

(B) 在本计划规则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i) 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计划规则任何条款的解释；

(ii) 对段落及附表的提述即为对本计划规则段落及附表的提述；

(iii) 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应被解释为对经修订、综合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法规或法定条文的提述，或其运作被任何其他法规或法定条文（不论有否修改）所修改的提述，并应包括根据相关法规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

(iv) 单数表述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v) 任何性别的表述应包括其他性别；及

(vi) 对“人”的提述应包括法人团体、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组织、协会、企业、分支机构及任何其他种类的实体。

2 宗旨与目标

(A) 本计划的具体目标为：

(i) 认可特定参与者的贡献并为他们提供激励，以留住他们，促进集团的持续运营和发展；以及

(ii) 吸引合适的人才以促进集团的进一步发展。 本规则旨在规定参与者激励安排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

(B) 本规则旨在规定参与者激励安排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

3 计划的生效

本计划的生效须满足以下条件：

(A) 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批准采纳本计划，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奖励、配发及发行 H 股、安排 H 股转让，并执行与奖励相关的 H 股的其他相关操作；以及

(B)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本计划条款授予的奖励而将予发行的新 H 股上市及买卖。

4 期限

在符合董事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提前终止规定的前提下，本计划自采纳日期起计 10 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后，将不再授予任何进一步的奖励，但本计划的规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将保持完全的效力，且自采纳日期起至采纳日期 10 周年期间授予的奖励可继续根据其授予条款进行归属。

5 管理

(A) 本计划须由董事会及受托人根据本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进行管理。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应拥有全权及绝对权利：

(i) 解释和释义本计划的规定；
(ii) 决定根据本计划获授奖励的人员；
(iii) 决定授予奖励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根据本计划授予的 RSU 何时可以归属；
(iv) 对根据本计划授予的奖励条款进行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公平调整；
(v) 向受托人配发及发行新股份代其持有，以履行股份奖励归属时的交付义务；

(vi) 指示及安排受托人购买现有 H 股（可在场内或场外进行），以履行奖励归属时的交付义务（公司应确保通过董事会决定的任何方式向受托人提供充足资金，使其能够履行与管理本计划相关的义务）；

(vii)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现金状况及相关时间 H 股的现行市价等因素，由董事会决定奖励所涉的 H 股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还是通过认购新 H 股获得；

(viii) 作出其认为在管理本计划时属适当的任何其他决定或裁决；以及

(ix) 代表公司批准、签署、修订、交付、磋商、同意及承诺其认为合理、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所有协议、合同、文件、规定、事项及事物（视情况而定），以实施和/或使所有据此进行的交易生效，并作出其认为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任何合理更改、修订、变动、修改和/或补充。如需在任何该等协议、合同或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其有权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合同或文件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加盖公司印章。

(B) 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将其在管理本计划中的任何或全部权力转授予董事会不时为此目的授权的任何人士。董事会就本计划下产生的任何事项（包括任何规定的解释）所作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C) 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契约的条款持有信托基金。

(D) 在不影响董事会一般管理权的前提下，在适用法律法规不禁止的范围内，董事会还可不时就在授予、管理或归属任何 RSU 方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托人（须提前向现任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免生疑问，尽管本规则有任何规定，董事会应为唯一有权向受托人发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议，或受托人就本计划和信托向其寻求指示、指令或建议的机构。

(E) 任何董事会成员均不因其以董事会成员身份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或因在执行本计划时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断错误而承担任何个人责任。公司应赔偿并使负责管理或解释本计划的任何公司员工、高级职员或董事免受因执行本计划而导致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除非因该等人士自身的故意违约、欺诈或恶意引起）的损害，包括相关成本、费用（包括律师费）或责任（包括经董事会批准在和解中支付的金额）。

6 计划的运作

6.1 向信托注资

(A) 任何奖励股份应为：(i) 转移、赠与、让与或转让予信托的现有 H 股，或由受托人在联交所或场外购买的现有 H 股；或(ii) 在计划限额内由公司向受托人配发及发行的新 H 股；或(iii) 受《上市规则》规限而转移、赠与、让与或转让予信托的库存股份。董事会可不时促使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会指示的由公司指定的任何各方

以结算或其他方式提供出资金额至信托，该出资金额将构成信托基金的一部分，用于购买或认购（视情况而定）H 股及本规则和信托契约规定的其他目的。
在获得董事会事先书面指示及/或同意的情况下，受托人可接受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不时转移、赠与、让与或转让至信托的 H 股，数量由公司指定的该方全权酌情决定，这将构成信托基金的一部分。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契约及本计划规则以相同方式管理 H 股，不论该等 H 股是由信托购买、认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是转移、赠与、让与或转让至信托的。

(B) 在受限于第 6.6(B)段及第 8(A)段的前提下，如果为了信托目的需要作为新 H 股配发及发行奖励股份，董事会应促使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但无论如何在配发及发行该等 H 股前不少于 5 个营业日），将等同于拟配发及发行的该等新 H 股认购总价的金额作为新 H 股的认购资金从公司的资源转移至受托人，并促使按每股 H 股的发行价（不得低于面值）向受托人发行及配发与上述认购总价相对应数量的新 H 股，该等 H 股将由受托人根据本条款及信托契约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相关选定参与者以信托方式持有。公司在配发及发行任何新 H 股时，应遵守相关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此类配发及发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进行：(i) 根据本计划规则向受托人配发及发行的 H 股总数不得超过计划限额；及(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公司根据本计划向受托人配发及发行的 H 股上市及买卖。公司应向联交所提出申请，批准根据本计划向受托人发行的新 H 股上市及买卖。

(C) 在受限于第 6.6(B)段及第 8(A)段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不时向受托人发出书面指示，在联交所购买 H 股或接受并接收由公司指定的任何各方提供的指定数量的 H 股（包括接收库存股份）。一旦购买或接收，受托人应根据本计划及信托契约的条款和条件，在信托下为选定参与者的利益持有该等 H 股。每次董事会指示受托人在联交所购买 H 股时，应指明拟使用的最高资金额及购买该等 H 股的价格范围或指定价格，该价格范围或指定价格应在董事会不时同意的价格范围内。除非事先获得董事会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动用超过最高金额的资金，亦不得以超出指定价格范围的价格购买任何 H 股。

(D) 受托人在收到载有公司根据第 6.1(C)段发出关于在联交所购买 H 股指示的通知后，应尽快并在接到董事会暂停或停止购买通知前的期间内，根据通知中载明的指示，将该金额的剩余现金用于按现行市价购买最多手数的 H 股。受托人还应从剩余现金中支付相关购买费用（目前包括经纪费、印花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和联交所交易费）以及完成 H 股购买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为免生疑问，如此购买的 H 股及任何剩余现金的余额将构成信托基金的一部分。除非 H 股的现行市价在第 6.1(C)段规定的价格范围内，且受托人在信托中有足够资金进行该 H 股购买，否则受托人无义务购买任何 H 股。

(E) 受托人应不时向董事会通报所购买的 H 股数量及购买该等 H 股的价格。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受托人在收到董事会指示后，无法在未暂停联交所 H 股交易的 10 个营业日内以通知中规定的最高金额购买任何或全部 H 股（其中董事会已指定了购买

此类 H 股的价格范围或任何价格），受托人应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随后应决定是否指示受托人继续该购买及其条件。董事会应指示受托人是否使用任何奖励股份来满足任何已授予的奖励，如果公司指定的构成信托基金一部分的该等奖励股份数量不足以满足已授予的奖励，为了满足已授予的奖励，董事会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必要的资金转移至信托，并指示受托人通过场内交易按现行市价购买更多的 H 股。

6.2 向选定参与者授予 RSU

(A) 受限于本计划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6.6(B)、8(A)及 8(B)段规定的限制，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选择任何参与者（除外参与者除外）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并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对价（“授予对价”）、数量及在受限于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条款及条件下，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予 RSU，惟倘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须发出招股章程，则不得作出任何有关授予。如果选定参与者或其联系人为董事会成员，该人士应在董事会批准向该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表决中弃权。如果需要授予对价，则应按照董事会在授予通知中的指示，根据第 6.2(H)段向公司全额支付。授予对价（如有）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考虑因素全权酌情决定，如 H 股的现行收市价、奖励的目的及选定参与者的贡献。

(B) 在决定任何作为雇员参与者的选定参与者的资格及将授予其的奖励数量时，董事会将评估他们对集团的潜在及/或实际贡献。在确定董事作为选定参与者的资格基础时，董事会将考虑其受雇期限、职责、时间投入、行业知识及现行市场惯例。在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作为选定参与者的资格基础时，董事会将考虑个人表现、时间投入、职责、工作经验、专业资格及行业知识。

(C) 在决定任何作为服务提供者的选定参与者的资格及将授予其的 RSU 数量时，董事会应考虑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i) 其与集团的业务往来规模，其与集团之间业务关系的长度，对集团业务发展的潜在及/或实际的积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主动促进/催化集团的持续发展及增长，以及为集团带来创新、新人才及专业知识），有关进一步业务合作的未来计划，以及建立与其长期业务关系对集团的一般重要性；

(ii) 该服务提供者是否在及时交付服务方面拥有良好的过往记录，提供的服务质量，其与集团的业务往来规模，以及用另一家能够提供类似质量和稳定性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替代该服务提供者的难易程度；

(iii) 在项目数量、规模和性质方面对集团的潜在及/或实际参与和/或合作程度，以及与集团的参与/合作/业务关系期限；

(iv) 基于该人员的工作经验、专业资格、行业知识或其他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知、市场竞争力、其与集团之间的协同效应、外部业务联系、战略价值、声誉和可信度），服务提供者是否被视为集团的重要人力资源；及/或

(v) 市场上其他服务提供者通常收取的费用，以及顾问在考虑是否向其授予奖励时的贡献。

基于此类标准，董事会已将服务提供者分类为包括集团的：

a. 顾问：该类别下的顾问将是定期或经常提供咨询服务并与集团主要业务或业务发展相关的个人及/或实体；及

b. 技术与研发服务提供者：他们作为集团核心技术能力的延伸，提供专业和定制的技术开发及研发支持。

对于关联实体参与者，董事会将考虑其对集团发展的参与和贡献及/或给集团带来的效益和协同效应的程度等。

(D) 董事会有权全权酌情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奖励后在集团内持续服务的一段时间），作为 RSU 归属于选定参与者的前提条件，并应将奖励及 RSU 的相关条件通知受托人及该选定参与者。这些条件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如有，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这可能包含关键绩效指标的混合，包括但不限于：(i) 集团的财务目标（如集团的收入及/或利润）；(ii) 集团的非财务参数（如集团的业务表现，可能涉及集团的战略目标、运营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iii) 选定参与者（就雇员参与者而言）与其角色及职责相关的职位关键绩效指标及/或其年度评估结果；及/或(iv) 选定参与者（就关联实体参与者及服务提供者而言）对集团财务及运营结果的贡献（如聘用期、收入或利润增加、成本降低、产品/服务进步）。在归属期内，对于董事会在授予通知中可能指定的必须在 RSU 归属前达成的任何业绩目标，董事会将不时通过比较实际表现与预设目标进行评估，以确定这些目标是否已经达成及达成的程度。如果经过评估，董事会确定未达到任何规定的业绩目标，则奖励将自动失效。尽管本计划有任何其他规定，在受限于适用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全权酌情豁免本第 6.2(D)段提及的任何归属条件。根据本计划授予但因任何原因在未归属前失效的 RSU 相关 H 股，以及在部分归属情况下未归属部分 RSU 的相关 H 股，在适用法律及法规不禁止的范围内，将可用于本计划下的后续奖励授予。

(E) 在董事会决定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后，董事会应在作出授予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向该选定参与者发送实质上采用附录 1 规定格式的通知（“授予通知”），并将其副本抄送受托人，其中载明所授予的 RSU 数量以及授予此类 RSU 的条件和其他要求（包括支付任何授予对价）。在遵守本第 6.2(E)段规定的由相关选定参与者接受的条件下，授予通知中指明的 RSU 数量应构成所授予 RSU 对应奖励股份的最终数量。

(F) 在收到授予通知后，选定参与者应在授予通知日期后 5 个营业日内（“**接受期**”），签署并交回附于授予通知的接受表格以确认接受授予其的奖励。在收到由相关选定

参与者正式签署的接受表格后，董事会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副本转交受托人。

(G) 如果选定参与者未能在接受期届满前签署并交回附于授予通知的接受表格，向该选定参与者作出的奖励授予将立即失效，且相关 RSU 对应的 H 股将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予以保留。该选定参与者对公司、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董事会、信托或受托人，或对那些或任何其他 H 股，或对其任何权利或利益，无任何权利或索赔要求。在上述情况下，董事会应在接受期届满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奖励授予失效的情况通知受托人。

(H) 若授予通知中要求支付授予对价，选定参与者必须在授予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指定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额可用资金。若未能支付，除非董事会另作豁免，否则向该参与者的奖励授予将立即失效，相关的 RSU 将不会归属，且相关 H 股将保留在信托基金中。公司可以但没有义务将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授予对价支付给受托人。为免生疑问，只有支付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根据董事会指示和信托契约条款接受为“出资金额”的授予对价才构成信托基金的一部分；公司保留的授予对价不构成信托基金的任何部分。

(I) 董事会可随时取消之前授予选定参与者的未归属奖励。如果公司取消奖励并向同一选定参与者提供新的奖励，仅在第 8(A)和 8(B)段规定的限制内有尚未授予的可用奖励（不包括已取消的奖励）时，公司方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7.03B 或 17.03C 条进行新奖励的要约。已取消的奖励就计算计划第 8(A)及 8(B)段所述限额而言，将被视作已动用。

(J) 尽管本计划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在 RSU 归属及结算之前，信托持有的奖励股份不会分配给任何美国参与者，美国参与者对信托不享有要求接收任何 H 股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公司可以随时利用非信托持有的 H 股来履行向美国参与者发行已归属和结算 H 股的义务。

(K) 尽管本计划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对于美国参与者的奖励，将被视为“受限制股票单位”，赋予美国参与者在奖励归属及结算时接收完全归属 H 股的权利。在奖励归属及结算前，美国参与者不对奖励相关的 H 股享有任何实益权益。

6.3 <u>RSU 的归属</u>

(A) 在符合计划条款和条件、选定参与者的 RSU 归属的所有条件以及本计划和授予通知中规定的适用于该参与者的所有要求（除非董事会豁免）的前提下，向该参与者授予的 RSU 应根据授予通知中规定的归属时间表（如有）予以归属。董事会可（美国参与者情况下的第 6.2(J)和 6.2(K)段除外）：(i) 指示并促使受托人将奖励股份从信托释放，通过将此类奖励股份转让给选定参与者（或由其个人代表/代名人以信托或托管形式为选定参与者持有），转让方式由董事会不时决定；(ii) 指示并

促使受托人在市场上按现行市价出售归属的奖励股份，并将所得的实际出售价格支付给该参与者（或其个人代表/代名人）；或 (iii) 两者的结合。

为免生疑问，(i) 任何长期休假（如董事会确定的个人带薪休假或无薪休假）在计算归属期时应从服务期中扣除；并且(ii) 从根据本计划接受或被视为接受奖励（在涉及配发新 H 股和/或转让库存股份的情况下）之日起，最低归属期必须为 12 个月，除非在以下情况允许向雇员参与者提供较短的归属期：

(i) 为新入职员工提供"补偿性"股份奖励，以替代其离开前雇主时损失的股份奖励；

(ii) 向因死亡、残疾或发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终止雇用的参与者提供奖励；

(iii) 授予带有基于绩效归属条件而非基于时间归属标准的奖励；

(iv) 由于行政或合规要求，而在一年内分批授予奖励，这可能受到参与者和集团所受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变更影响，且与参与者表现无关；其中包括，若非因行政或合规要求本应更早授予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奖励，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调整归属日，以反映如果不是因为此类要求本应授予奖励的时间，这允许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规要求而延迟的情况下灵活奖励参与者；

(v)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的奖励，例如奖励可能在 12 个月内平均归属；及

(vi) 授予总归属期超过 12 个月的奖励，例如奖励分批归属，第一批在授予后 12 个月内归属，最后一批在 12 个月后归属。

为免生疑问，涉及现有 H 股的奖励归属期由董事会决定。

(B) 在 RSU 归属时：

(i) 除不可预见情况外，除非董事会与受托人另有约定，董事会应在归属日至少 10 个营业日前向相关选定参与者发送实质上采用附录 2 规定格式的归属通知（"**归属通知**"）（并抄送受托人），以及规定要求参与者签署以生效奖励股份归属和转让的转让文件；

(ii) 收到归属通知后，选定参与者（或其法定代表或合法继承人，视情况而定）需将附于归属通知的回复确认单交回董事会，确认证券账户详情，连同相关已正式签署的转让文件。如果董事会在归属日至少 10 个营业日前未收到该确认单及转让文件，本应归属于该参与者的 RSU 将自动失效并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保留，受托人将根据计划规则将这些返回的 RSU 用于未来的奖励；并且

(iii) 在受托人收到(a) 归属通知的回执，以及受托人规定的、由选定参与者在归属通知（见第 6.3(B)(ii)条）所述期限内正式签署的转让文件；(b) 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与该等限制性股票单位相关的所有归属条件均已达成，且计划及/或授予通知中对选定参与者规定的所有要求均已满足（若董事会

已作出任何豁免，则须同时附上董事会就该等豁免出具的确认函）；及 (c) 选定参与者身份证明文件的核证副本，受托人应于归属日或之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归属日后 10 个营业日内）将相关奖励股份转让给相关选定参与者（或其个人代表/代名人，以信托或保管方式为该选定参与者的利益持有），及/或出售相关奖励股份并将实际出售价格支付给选定参与者（或其个人代表/代名人，以信托或保管方式为该选定参与者的利益持有）；惟美国参与者的情况，则按第 6.2(J)及 6.2(K)条规定处理。尽管计划规则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就限制性股票单位的归属而言，若董事会发出书面指示，且该指示与董事会根据第 6.3(B)(iii)(b)条出具的确认函一并送达受托人，则受托人应于归属日或之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归属日后 10 个营业日内），以相关选定参与者的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将相关奖励股份转让给相关选定参与者（或其个人代表/代名人，以信托或保管方式为该选定参与者的利益持有），及/或出售相关奖励股份并将实际出售价格支付给选定参与者（或其个人代表/代名人，以信托或保管方式为该选定参与者的利益持有）；惟美国参与者的情况，则按第 6.2(J)及 6.2(K)条规定处理。。

(C) 在归属日期之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奖励均属于选定参与者个人，不可转让或转移，且选定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质押或设立任何有利于第三方的有关其名下 RSU 的权益，除非获得联交所的明确豁免允许转移至诸如信托或私人公司等载体，以为该选定参与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利益服务并继续满足本计划目的及符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其他要求，并须获得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的明确书面同意并在遵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奖励股份将受制于公司章程的所有规定，与本公司所有其他已发行 H 股相同，并与当时已发行的全额缴足 H 股享有同等权益。

(D) 除非董事会全权酌情另行指定，否则在奖励归属予选定参与者之前，选定参与者无权获得任何奖励股份的任何现金或非现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现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项（包括于本公司清算时产生的款项）。倘董事会酌情决定，即使 RSU 尚未归属，仍应向选定参与者支付有关奖励股份的任何现金或非现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现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项，则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在遵守本计划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附带或不附带进一步条件及/或要求（包括支付任何授予对价），于任何 RSU 归属时，从信托基金中向选定参与者转让代表本公司于奖励日期至归属日期期间就该等奖励股份宣派或由其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入或股息、非现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的现金收入或所得款项净额、以股代息）的额外 H 股（应为受托人于联交所或场外购买的现有 H 股）（美国参与者的情形除外，见第 6.2(J)及 6.2(K)段规定）或现金奖励。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应向选定参与者及受托人发出授予通知，指明将授予选定参与者的现金金额。受托人应根据第 6.3(B)(iii)段（美国参与者的情形除外，见第 6.2(J)及 6.2(K)段规定），于归属日将现金奖励连同奖励股份一并转让予

选定参与者（或其个人代表/代名人，为选定参与者的利益以信托或托管方式持有），该代名人作为相关选定参与者的代名人或代理人行事。倘 RSU 奖励失效，则该等 RSU 所涉及的奖励股份及/或相关收入或分派应继续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

(E) 尽管本计划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关于任何美国参与者，奖励股份的归属和结算应适用以下规则：

(i) 美国参与者必须继续为公司服务直至满足授予通知中的归属条件，从而使指定部分的 RSU 成为“完全归属”并可结算。在其“完全归属”后，公司或受托人应在此事件发生后 60 日内发行适用数量的归属 H 股。

(ii) 在美国参与者与集团的雇佣或服务关系终止时，任何未归属的 RSU 将立即失效，且该美国参与者立即丧失其对先前未“完全归属”RSU 部分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iii) 除非《美国税法》第 409A 节允许，否则董事会无权将先前授予的 RSU 归属时间表推迟到第 6.3(E)段规定的期限之外。

(iv) 除非相关 H 股已“完全归属”，否则不得向美国参与者支付与任何 RSU 相关的任何股息（或等额股息）。

(v) 在适用的范围内，本计划及据此向美国参与者授予的 RSU 旨在作为《美国税法》第 409A 节含义下的"短期递延"，从而豁免于第 409A 节的规定。本计划的管理应与此意图相一致，若有任何条款导致根据本计划授予美国参与者的 RSU 不能满足第 409A 节的要求，则该条款在修改为豁免于或符合第 409A 节的规定之前不具任何效力（该修改可在第 409A 节允许的范围内追溯，且可由公司在无需征得美国参与者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尽管有上述规定，公司不保证任何特定的美国税务处理结果，美国参与者应对与奖励股份相关的所有税务后果全权承担责任。

6.3A 奖励的失效

尽管本计划有任何其他规定，奖励（及该等奖励对应的未归属 RSU）应在以下详尽的情形下自动失效

(i) 选定参与者未能在接受期届满前签署并交回附于授予通知的接受表格；

(ii) 选定参与者未能在授予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以可用资金全额支付所需的授予对价（如有）；

(iii) 董事会通过评估确定未达成任何规定的业绩目标或归属条件；

(iv) 选定参与者未能在归属日期至少 10 个营业日前交回回复确认单及转让文件；

(v) 在归属日期或之前，选定参与者被发现为除外参与者，或被视为不再是参与者（包括在取消资格的情形下）；

(vi) 发生经董事会确定的追回事件且奖励尚未归属时；

(vii) 在选定参与者死亡的情况下，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利益转让给其合法个人代表，导致该利益成为无主财产（bona vacantia）；及

(viii) 在美国参与者终止其与集团的雇佣或服务关系时。

6.4 选定参与者资格的取消

(A) 在归属日期或之前，如果发现选定参与者为除外参与者，或根据第 6.4(B)段被视为不再是参与者（除非选定参与者与公司之间另有特别同意，在适用法律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或在董事会或受托人认为遵守适用法律导致有必要将其排除的情况下），向该选定参与者作出的相关未归属奖励将立即自动失效，相关奖励股份将不会在相关的归属日期归属，而是继续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受托人应根据本计划规则将此类失效的 RSU 用于未来的奖励。公司应承担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该选定参与者全额退还已支付授予对价的唯一责任（不论该等已付对价或其任何部分是否由公司支付给受托人并被受托人作为出资金额接受）。除了要求公司全额退还已付授予对价的权利外，该选定参与者对公司、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董事会、信托或受托人，或关于已付授予对价、那些或任何其他 H 股或对其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要求或索赔。

(B)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一人被视为不再是参与者的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i) 该人士被发现犯有任何欺诈或不诚实或严重不当行为，不论是否与其受雇于集团任何成员有关，亦不论是否导致相关集团成员终止其聘用或参与；
(ii) 该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机构宣布或判定破产，或未能在到期时（任何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后）偿还其债务，或已与其债权人普遍达成任何安排或债务重组协议，或其任何资产已被管理人接管；或该人士被定罪为任何刑事罪行；
(iii) 该人士因在香港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或不时生效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而被定罪或被追究责任；
(iv) 该人士已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雇佣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辞职、劳动合同或雇佣协议到期不续约、双方同意终止劳动合同或雇佣协议，及其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应当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各种情形，但不包括本计划第 6.4(C)段规定的情形）；
(v) 该人士对选定参与者与集团任何成员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构成任何重大违约；或
(vi)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决定的并于授予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C) 就死亡、与集团成员协议退休或因身体或精神丧失能力（根据适用司法管辖区法律法规确定）而不再是雇员的选定参与者而言，其在归属日期或之前任何时候所有的相关 RSU，应被视为在其死亡、退休或确定丧失能力的前一日归属。惟在任何情况下，归属期均不得少于 12 个月，除非就雇员参与者而言，该事项属于“RSU 的归属”项下规定的情形。

(D) (i) 在选定参与者死亡的情况下，受托人应以信托方式持有已归属的 RSU 及相关 H 股（下称“**利益**”），以转移给选定参与者的合法个人代表。如前所述，受托人应在

(a)该参与者死亡起计两(2)年内（或受托人与董事会不时同意的更长期限），或(b)信托期限内（以较短者为准），以信托方式持有未转移或未根据上述权力应用的利益（或其部分），将其转让给其合法代表。尽管有上述规定，该等利益可转移至其法定代表人单独开立的账户中，受托人可就已转移的利益采取进一步行动；或 (ii)如果该等利益将变成无主财产（bona vacantia），则利益将失效且停止可转移状态，此类利益应继续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

6.5 追回

(A) 如果就选定参与者而言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就本段而言，是否发生某事件由董事会全权决定），则不得向该等选定参与者授予任何进一步的奖励，且已授予该等选定参与者的奖励将被追回，此类奖励应在董事会决定的日期相应失效（如果此类奖励未归属）：

(i) 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报告的结果证明选定参与者未能有效履行职责或涉及严重不当行为或渎职；

(ii) 选定参与者违反了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或集团任何成员、任何关联实体或任何服务提供者（视情况而定）的公司章程规定；

(iii) 选定参与者在任职期间，涉及收受或索取贿赂、贪污、盗窃、泄露商业和技术机密、进行未经授权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违法行为和不当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和声誉并对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iv) 选定参与者未能履行或未能适当履行其职责；

(v) 选定参与者未能遵守适用于选定参与者的任何竞业限制协议或限制性协议，或根据公司采用的任何内部指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具有类似效果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vi) 如果选定参与者（作为服务提供者）犯有任何严重不当行为、欺诈、刑事不法行为、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实质性违反其与集团任何成员之间的咨询或服务或其他合同的条款，从而使公司的任何成员有权以违约为由终止与该服务提供者的合同；

(vii) 本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误述或遗漏；或

(viii)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决定的并于授予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如果根据上述第 6.5(A)段追回此类奖励时，授予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奖励（或其任何部分）已经归属，选定参与者应根据董事会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退还：(i) 已归属并被追回的确切H股数量，(ii) 等同于相关H股于授予日期价值的货币金额，(iii)

等同于相关 H 股于归属日期价值的货币金额，或 (iv) 等同于相关 H 股于该等追回日期价值的货币金额。

(C) 如果根据上述第 6.5(A)段追回此类奖励时，授予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奖励（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归属，受限于追回的此类奖励（或其任何部分）将于董事会决定的日期被取消，且相关奖励股份将不会在相关的归属日期归属。

(D) 就第 6.5(B)段而言，相关股份的"价值"为该等股份于紧接相关决定日期（即授予日期、归属日期或追回日期，视情况而定）前 5 个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所载的平均收市价。

6.6 <u>其他条款和条件</u>

(A) 为免生疑问，

(i) 受限于第 6.3(D)段，在归属日期之前，选定参与者对 RSU（及相关的 H 股）不享有任何权益或权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权利）；

(ii) 选定参与者对剩余现金或 H 股或此类其他信托基金或信托持有的财产不享有任何权利；

(iii) RSU 无论是否已归属，均不附带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任何投票权，也不附带任何股息或其他权利（包括公司清算时产生的权利）。选定参与者不得就尚未归属的 RSU 及/或相关 H 股，以及由受托人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此类其他财产，向受托人发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除本计划规则或信托契约另有规定外，选定参与者不得凭藉根据本计划获授奖励而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 H 股附带的投票权，无论此类 H 股是否已转让给选定参与者）。除非董事会在授予通知中全权酌情另行指定，在 RSU 归属并据此将该等 H 股转让给该等选定参与者之前，选定参与者对任何奖励股份产生的任何现金或非现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现金和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项（包括公司清算时产生的收益）不享有任何权利。为免生疑问，自奖励股份转让予选定参与者且选定参与者（或其代名人）姓名/名称登记于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该等选定参与者即有权参与在此类日期或之后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与该等股份相关的全部表决权以及任何其他权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时产生的权利）；

(iv) 受托人不得行使其根据信托持有的任何 H 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股份、任何由此产生的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权。为免生疑问，持有本计划未归属 H 股的受托人，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应在《上市规则》要求股东批准的事项上放弃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须按照实益拥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获得此类指示；

(v) 受限于第 6.3(D)段，就根据信托持有的 H 股宣布的所有现金收入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 (a) 支付信托的费用、成本及开支，及 (b) 剩余部分（如有）保留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

(vi) 除非董事会另作豁免，如果归属条件及授予通知中规定的要求在相关归属日期或相关指定截止日期（视情况而定）或之前未得到完全满足，与相关归属日期相关的 RSU 奖励将失效，该等 RSU 将不会在相关归属日期归属，并且，除了要求公司全额退还已付授予对价（不论该等已付对价或其任何部分是否由公司支付给受托人并被受托人作为出资金额接受）的权利外，选定参与者对公司、董事会、信托或受托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及

(vii) 在选定参与者死亡的情况下，如果未在第 6.4(D)段规定的期限内将利益转让给选定参与者的合法个人代表，该利益将失效，且选定参与者的合法个人代表对公司或受托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B) 在任何《上市规则》的任何守则或要求以及不时适用的所有法律禁止进行H股交易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根据第 6.2(A)段授予任何奖励，亦不得根据第 6.1(B)和(C)段向受托人发出根据本计划收购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原则下，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发出此类指示，亦不得作出此类授予：

(i) 在发生涉及本公司事务或证券的内幕消息事件后，或涉及本公司证券的内幕消息事项成为决定对象后，直至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和《上市规则》被公开宣布为止；

(ii) 在紧接以下两者中较早日期之前的 30 天期间内：（a）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间（无论《上市规则》是否要求）的业绩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即根据《上市规则》首次通知联交所的日期）；及（b）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间（无论《上市规则》是否要求）业绩的截止日期，并在业绩公告日期结束。不得授予奖励的期间将涵盖业绩公告发布的任何延迟期间；或

(iii) 在被《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规禁止的任何情况下，或尚未获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批准的情况下。

董事会在根据第 6.1(B)和(C)段指示受托人购买或收购任何 H 股后的任何时间，可书面指示受托人停止购买H股或暂停购买H股直至另行通知（无需说明任何理由）。董事会亦可书面指示受托人停止接受任何H股的转移、赠与、让与或转让，或暂停接受任何H股的转移、赠与、让与或转让直至另行通知（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C) 尽管有上述第 6.6(B)段的规定，在以下期间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授予：（a）在公布公司任何财务期间年度业绩之日前 60 天内，或从相关财务期间结束起至业绩公布之日的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b）在公布公司任何财务期间中期业绩之日前 30 天内，或从财务期间的相关半年度期间结束起至业绩公布之日的期间（以较短者为准），按《上市规则》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

(D) 就本计划的管理而言，公司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披露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不时施加的法规。

7 收购、供股、公开配售、以股代息计划

(A) 尽管本计划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在归属日期之前发生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事件（无论是通过要约、合并、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从联交所撤销上市，或本公司变更上市地点或本公司迁册，董事会应全权酌情决定（受限于本计划下有关归属期规定的要求且不影响《收购守则》的要求）该等尚未归属的 RSU 是否归属于选定参与者，如果归属，则决定该等 RSU 归属的时间，以及奖励股份是否转让给相关选定参与者，如果转让，则决定该等奖励股份转让的时间。惟在任何情况下，归属期均不得少于 12 个月，除非就雇员参与者而言，该事项属于“RSU 的归属”项下规定的情形。在受托人于被视为归属的日期起 10 个营业日内收到妥为签署的规定转让文件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根据第 6.3(B)(iii)段将奖励股份转让给选定参与者（美国参与者情况下的第 6.2(J)和 6.2(K)段规定的除外）。

就本第 7(A)段而言，“控制权”应具有香港证监会（SFC）不时发布的《收购守则》中指定的含义。

(B) 如果本公司对H股进行拆细或合并，该选定参与者应有权获得经拆细或合并后的奖励股份，且董事会应在该等拆细或合并生效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每位选定参与者其在拆细或合并（视情况而定）后归属时有权获得的奖励股份数量。

(C) 如果本公司就受托人根据本计划持有的任何H股进行新证券的公开配售，受托人不得认购任何新H股。受托人应尽合理努力在公开市场（如有）按当时现行市价出售配发予其的适当数量的未缴款权利，且出售该等权利的所得款项（扣除受托人合理产生的所有相关交易成本、费用、税费及开支）应被视为剩余现金。

(D) 如果是供股，受托人应寻求董事会的指示以决定是否在市场上出售向其配发的适当数量的未缴款权利，并且，受限于第 6.3(D)段，出售该等权利的所得款项净额应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E) 如果本公司就受托人持有的任何H股发行红利认股权证，受托人不得通过行使红利认股权证附带的任何认购权来认购任何新H股，并且应寻求董事会的指示以决定是否在市场上出售向其设立并授予的红利认股权证，受限于第 6.3(D)段，出售该等红利认股权证的所得款项净额将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F) 如果本公司就受托人持有的任何 H 股发行红股，受托人应尽合理努力在公开市场（如有）按当时现行市价出售配发予其的红股，且出售该等红股的所得款项（扣除受托人合理产生的所有相关交易成本、费用、税费及开支）应被视为剩余现金。

(G) 如果本公司实施以股代息计划，受托人应选择接受以股代息股份，并且，受限于第 6.3(D)段，就受托人持有的任何 H 股而配发的以股代息股份将作为信托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H) 如果本公司就受托持有的H股进行其他非现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托人应寻求董事会的指示以决定是否处置该等分派，并且，受限于第 6.3(D)段，其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应被视为作为信托基金一部分持有的 H 股的现金收入。

(I) 如果本公司正式向其股东发出通知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本公司自愿清算的决议（不包括为了合并或重组目的及随后进行合并或重组，在此等情况下本公司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及负债将转移至继任公司），或作出本公司清算的命令，董事会应全权酌情决定（受限于本计划下有关归属期规定的要求）该等 RSU 是否归属于选定参与者，如果归属，则决定该等 RSU 归属的时间，以及奖励股份是否转让给相关选定参与者，如果转让，则决定该等奖励股份转让的时间。惟在任何情况下，归属期均不得少于 12 个月，除非就雇员参与者而言，该事项属于“RSU 的归属”项下规定的情形。如果董事会决定将任何奖励股份转让给选定参与者，其应立即通知选定参与者，并将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受托人采取必要行动，将奖励股份的合法及实益所有权转让给该选定参与者。

8 <u>计划限额</u>

(A) 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采纳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将予授予的所有期权及奖励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包括可能转让的任何库存股份），连同根据本计划条款将予授予且其相关 H 股为受托人购买的现有 H 股的奖励总数，不得超过采纳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 10%，即 14,180,000 股股份（“**计划限额**”），除非《上市规则》另有允许，或本公司根据第8(C)段获得其股东的批准。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条款失效的奖励在计算计划限额及服务提供者限额时不应被视为已动用。如果授予奖励会导致超出限额，则不得根据本计划授予任何奖励。

(A1) 若本公司在计划限额及/或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后进行股份合并或拆细，则在计划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计划将予授予的所有期权及奖励可能发行的股份（包括H股）最大数量，占紧接该合并或拆细前及紧随其后的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保持相同（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B) 受限于第 8(A)段，在计划限额内，根据本计划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向服务提供者授予的所有期权及奖励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包括可能转让的任何库存股份），连同根据本计划条款向服务提供者授予且其相关H股为受托人购买的现有H股的奖励总数，合计不得超过 1,418,000 股股份，占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 1%（“**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C) 本公司可在自采纳日期（或股东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计三年后，在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限额及/或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自采纳日期（或股东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计任何三年期间内的任何更新，必须获得股东批准，且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任何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若无控股股东，则为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以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必须

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就相关决议案投赞成票。在经更新的计划限额下，就本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将予授予的所有期权及奖励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批准经更新限额之日已发行股份的 10%，且经更新的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不得超过批准经更新限额之日已发行股份的 1%。

(D) 除非在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且拟选定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其联系人，如果选定参与者为《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放弃投票，否则不得向任何参与者授予任何奖励（涉及配发及发行新 H 股及/或转让库存股份），如果这会导致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截至并包括该次授予日期）就授予该等人士的所有期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期权及奖励）而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 1%。本公司应向其股东发送一份包含《上市规则》所要求信息的通函。授予该等拟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数量及条款应在股东批准授予该等奖励之前确定。

(E) 若提议向身为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的选定参与者授予任何奖励，该等授予必须首先获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拟作为选定参与者的本公司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

(F) 若向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员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任何奖励（涉及配发及发行新 H 股及/或转让库存股份），将导致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截至并包括该次授予日期）就授予该等人士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奖励）而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合计超过 0.1%，则此类进一步授予奖励必须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根据《上市规则》第 17 章予以批准。

(G) 若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予任何奖励（涉及配发及发行新 H 股及/或转让库存股份），将导致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截至并包括该次授予日期）就授予该等人士的所有期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失效的任何期权及奖励）而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合计超过 0.1%，则此类进一步授予奖励必须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上市规则》第 17.04(4)条规定的方式予以批准。

(H) 若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予任何奖励（涉及现有 H 股），本公司应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相关规定。

9 争议

任何与本计划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董事会裁决，其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10 计划的修改

(A) 受限于第 10(C)段，本计划可通过董事会普通决议在任何方面进行修改，但对本计划规定的以下修改除外：(i) 具有重大性质的本计划的条款和条件；(ii) 有关《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载对参与者有利事项的规定；及 (iii) 对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为管理本计划之目的而不时授权的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或任何人士或受托人修改本计划条款的权力的任何变更，必须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B) 受限于第 10(C)段，如果期权或奖励的初始授予是由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的，则对授予参与者的奖励条款的任何变更必须经由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如果修改根据本计划的现有条款自动生效，则此要求不适用。

(C) 本计划或奖励的经修改条款必须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相关要求。

(D) 本计划的任何修订须以书面通知所有选定参与者及受托人。

11 <u>终止</u>

(A) 本计划将于以下较早日期终止：

(i) 采纳日期起计第 10 周年纪念日；及

(ii) 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的任何提前终止日期，

但在前提是，该等终止不得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在本计划下的任何存续权利。

(B) 本计划终止时：

(i) 不得根据本计划进一步授予任何 RSU；

(ii) 所有参考信托期届满日期的未归属 RSU 应归属于相关选定参与者惟在任何情况下，归属期均不得少于 12 个月，除非就雇员参与者而言，该事项属于“RSU 的归属”项下规定的情形），并且所有奖励股份（包括根据本段归属的 RSU 所对应的股份）将继续由受托人持有并转让给选定参与者，前提是受托人必须在信托期届满起计 15 个营业日内收到由选定参与者妥为签立并由受托人规定的转让文件；在第 11(B)(ii)段规定的期限（或受托人与董事会可能另行决定的更长期限）届满后，信托基金中保留的所有 H 股应由受托人在 28 个营业日（该等 H 股未暂停交易的日子）内出售（或董事会另有决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iii) 在信托期届满后，第 11(B)(iii)段所指的所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如已出售）及由受托人管理的信托基金中剩余的其他资金及财产（在对所有处置成本、负债及开支作出适当扣减后），应立即汇回本公司（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为免生疑问，受托人不得向本公司转让任何 H 股，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持有任何 H 股（除了其根据第 11(B)(iii)段在出售该等 H 股的所得款项中所享有的权益外），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

(C) 为免生疑问，暂时中止授予任何奖励不得被解释为终止本计划运作的决定。

12 <u>扣缴</u>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有权扣缴，且任何选定参与者有义务支付，与授予奖励有关或应付的任何税款及/或社会保障供款的金额。

(B) 董事会可建立适当的程序以规定任何该等付款，以确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收到有关发生任何可能产生或影响支付或扣缴任何该等税款或社会保障供款的义务（或其时间或金额）的事件，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该附属公司获得因该事件发生而产生的任何扣税的事件的建议。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可通过向选定参与者发出通知，并在受限于董事会可能采纳的任何规则的情况下，要求选定参与者在获授奖励时支付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估计的金额，以涵盖与该奖励相关或应付的全部或部分税项及/或社会保障供款。

13 <u>资本结构的重组</u>

在任何奖励仍可归属/行使期间，如果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发生任何变更（无论是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通过利润或公积金资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并、拆细或削减等方式），则须对受本计划或任何已授予奖励（就其尚未归属的部分而言）约束的 H 股数量，及/或授予对价（如有）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该等调整应使选定参与者获得与其之前有权获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并且应由独立财务顾问或核数师向董事会书面证明该等调整符合《上市规则》第 17.03(13)条注释所规定的要求，前提是任何该等调整不得导致任何 H 股的发行价格低于其面值。集团因某项交易而发行 H 股或其他证券作为对价，不得被视为需要进行任何该等调整的情况。任何该等调整须符合《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不时颁布的该等适用规则、守则、指引及/或对《上市规则》的释义。

受上述原则规限，调整方法如下：

(i) 在利润或公积金资本化及供股的情况下：

新奖励数目 = 现有奖励数目× F

F = CUM / TEEP

CUM=除权前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所示的收市价

TEEP (理论除权价) = (CUM + (M × R)) / (1 + M)

M = 每股现有股份的权益

R = 授予对价（如有）

(ii) 在股份合并、分拆或削减股本的情况下:

新奖励数目 = 现有奖励数目× F

而 F=分拆或合并或削减因子

14 <u>杂项</u>

(A) 本计划不得构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与任何参与者之间任何雇佣合同的一部分，任何参与者在其任职及/或雇佣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应因其参与本计划或其可能拥有的参与本计划的任何权利而受到影响，并且本计划不赋予该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该等职务及/或雇佣而要求补偿或损害赔偿的任何额外权利。本公司应承担设立及管理本计划的费用，为免生疑问，包括第14(D)段所指的通讯费用，以及受托人购买 H 股及在相关归属日期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股份所产生的费用、印花税、交易征费及正常的登记费；前提是，就向信托赠与、让与、转易或转让 H 股而言，须支付的任何应付税项或此类其他性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应由向信托赠与、让与、转易或转让此类 H 股的相关方承担。为免生疑问，本公司不对任何参与者就 H 股的任何出售、购买、归属或转让而须支付的任何税项或此类其他性质的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B) 如果任何选定参与者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须缴纳与授予任何奖励或任何 RSU 的归属（或转让）有关的任何税项、关税、征费或社会保障供款，该选定参与者应负责及时支付此类税项、关税、征费或社会保障供款（视情况而定），并应赔偿本公司及受托人因任何违约或延迟支付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负债、成本及费用。

(C) 本公司与任何参与者之间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通过预付邮资的邮递方式或专人送递方式发送；如属本公司，请寄至其总办事处或其不时通知参与者的其他地址，如属参与者，则寄至其不时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通过电子方式发送。通过邮递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被视为在投入邮筒后 24 小时即已送达。

(D) 若任何参与者未能获得其作为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因其参与本计划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税项、关税、费用、收费或任何其他责任，本公司、董事会、信托及受托人概不负责。

(E) 本规则的每一项规定应被视为单独的规定，并可分别据此予以执行。在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它们应被视为从本计划规则中删除，且任何该等删除不应影响未被删除的本计划规则的可执行性。

(F) 为免生疑问，任何一方以赠与、让与、转易或转让方式向信托注入的 H 股，并不赋予该方就信托或信托基金任何部分享有任何权力、权利或权益；前提是，若该方为选定参与者，其以选定参与者身份被赋予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权益不应受到影响。

15 管辖法律

(A) 本计划的运作须受限于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所适用的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

(B) 本计划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C) 香港法院应为解决与本计划有关或由本计划引起的争议的专属管辖法院。

16 披露权利

(A) 尽管本计划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为履行受托人在《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税务条例》或 CRS 或任何类似的法律、法规、规则、条例或条约（统称"**合规法律**"）下的义务，以及世界各地任何税务或政府机关要求的此类其他义务和职责（无论其产生的方式及地点，亦无论是否具法律可强制执行性）（统称"**合规义务**"），受托人在其全权酌情认为必要时，应有权：

(i) 保留有关本公司、参与者或其他控制人（该词定义见相关合规法律，"**控制人**"）的身份、国籍、税务居民身份及地位以及此类其他必要信息（按合规法律或任何税务或政府机关的要求），以便遵守此类合规义务；及

(ii) 向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相关政府或税务机关或第三方金融机构披露或报告上述第(i)项提及的此类信息，其目的为该政府或税务机关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可能在其全权酌情下认为适当的任何目的。

(B) 尽管本计划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在没有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受托人概不对因报告不完整或不正确信息，或未能报告该等信息而根据合规法律及所有本地或外国法令、法律、法规、条例、规则、判决、法令、自愿守则、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条约、与该等机关达成之协议或其要求而施加的任何罚款或扣缴承担责任，并且本公司应就任何此类罚款或扣缴向受托人作出全额弥偿。

(C) 每位选定参与者应在不时应本公司或受托人的要求时，迅速向本公司及/或受托人提供本公司或受托人为遵守合规法律和合规义务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信息、文件和声明。如先前提供的此类信息有任何变更，每位选定参与者应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和受托人。

附录 1

授予通知

[泰德医药信头]

私密及机密

[*日期*]

[*参与者姓名及地址*]

敬启者，

于 2026 年 [*日期*] 采纳的 2026 年泰德医药 RSU 计划

授予通知

兹提及本公司于 2026 年[*日期*]采纳的 2026 年泰德医药 RSU 计划。除非另有定义，本通知中使用的专有名词应具有 RSU 计划规则（"**计划规则**"）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您，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决定根据 RSU 计划向您授予[●]份 RSU，代表相同数量的奖励股份或其等值的实际出售价格（"**现金奖励**"）[无对价] / [按每股奖励股份[●]的对价（总计[●]）（"**授予对价**"）]。向您授予该等 RSU 是基于并受限于 RSU 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规则中规定的归属条件[及以下规定的归属条件]，根据该等条件，向您授予的 RSU 将在您接受后，按以下比例及日期归属于您：

[*插入计划规则中的归属时间表或董事会决定的时间表（如有）*]

[此项授予亦受限于以下要求及归属条件（如有）：

[您需在本通知日期后[●]个营业日内以可用资金向公司支付全额授予对价。 插入任何附加要求及任何归属条件]

只有在您于本通知日期后 5 个营业日内签署并交回所附的接受表格，并在适用情况下以上述方式全额支付授予对价，上述向您授予的 RSU 方可生效。如果您未能完成任何上述事项，上述向您授予的 RSU 将会失效，并且，除了要求公司全额退还任何已付授予对价（不论该等已付授予对价或其任何部分是否由公司支付给受托人

并被受托人作为出资金额接受）的权利外，您对公司、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董事会、信托或受托人，或关于已付授予对价或那些或任何其他奖励股份，或对其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要求或索赔。

仅供美国参与者：您确认收到并理解和同意本授予通知及本计划。截至授予日期，本授予通知及本计划构成了您与本公司之间关于 RSU 的全部共识，并取代之前关于 RSU 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通过接受 RSU，您同意通过电子方式接收管理 RSU 的文件，并通过公司或公司不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建立和维护的在线或电子系统参与本计划。

此致，
代表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_____
姓名：
职位：

抄送：受托人
[*插入受托人名称*]

致： 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抄送：受托人 [*插入受托人名称*]

接受表格 (Acceptance Form)

本人，_____（持有 [*插入身份证件描述*]，号码为 [*插入号码*]），确认接受董事会代表公司向我授予的 RSU。本人同意并接受，向我授予该等 RSU 是基于并受限于本计划及授予通知的条款及条件，且本人同意受该等条款和条件以及计划规则的约束。

_____
日期：

附录 2

归属通知

[泰德医药信头]

私密及机密

[日期]

[选定参与者姓名及地址]

敬启者，

于 2026 年 [*日期*] 采纳的 2026 年泰德医药 RSU 计划

归属通知

兹提及本公司于 2026 年[*日期*]采纳的 2026 年泰德医药 RSU 计划。除非另有定义，本通知中使用的专有名词应具有 RSU 计划规则（"**计划规则**"）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根据授予通知中规定的归属条件及所有其他要求，已授予您并被您接受，且目前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持有的[*插入数量*]份 RSU 代表相同数量的奖励股份（"**归属股份**"）或其等值的实际出售价格（"**现金奖励**"），将于[*插入日期*]（"**归属日期**"）归属于您，前提是[于该日期您仍为参与者] [且授予通知中规定的所有其他条件已获满足]。

只有在您不迟于[*插入日期*]（即归属日期前 10 个营业日）填妥、签署并交回随附的回复确认单，RSU 方可归属于您。如果您未能完成上述事项，RSU 将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失效，且您对公司、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董事会、信托或受托人，或关于该等 RSU 或相关的归属股份/现金奖励或对其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要求或索赔。

此致，
代表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_____

姓名：
职位：

抄送：受托人 [*插入受托人名称*]

致： 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抄送：受托人 [*插入受托人名称*]

回复确认单 (Reply Slip)

本人，_____（持有 [*插入身份证件描述*]，号码为 [*插入号码*]），特此授权您指示受托人促使上述授予通知中所述的归属股份/现金奖励在归属日期通过存入以下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方式转让给本人：

适用于归属股份

托管人/经纪人名称：	
托管人/经纪人的 CCASS 参与者编号：	
托管人/经纪人联系人：	
托管人/经纪人电话号码：	
账户名称： （注：该账户必须以选定参与者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号码：	

[适用于现金奖励]

指定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注：该账户必须以选定参与者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号码：	

选定参与者签署

_____

姓名：

经本公司核实之选定参与者签名

_____

姓名：

公司授权签署人